

■ 2019年12月4日 星期三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19-068

##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2日、12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2日实施了首次回购。2019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2019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根据回购方案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相应进行了调整。上述事宜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095,2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3%，成交的最高价为13.97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3.94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220,905.65元（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情况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19-069

##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日，控股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合计持有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9,523,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0%，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864,726股，通过“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锐3号单一资金信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658,694股。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东盛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9,584,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7.73%。

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接到控股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次办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23,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6%
解除日期	2019年11月29日
持股数量	89,523,420股
持股比例	18.20%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	44,984,000股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25%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14%

2、截止本公司披露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东盛集团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东盛集团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3）东盛集团不存在尚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4）东盛集团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未来出现平仓风险，东盛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现金担保等措施积极予以应对。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的数量为919,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38%。其中，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解除限售股数量为887,020,879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解除限售股数量为31,971,121股。

2.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

3.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解禁后两年内无减持计划。

4.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30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00,000,000股，并于2016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2,821,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3,621,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间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现定期限即将来届，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分别为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919,000,000股，将于2019年12月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3,621,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2,821,0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800,000,000股，其中，2017年12月6日解除限售股股东902,000,000股，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3,621,000,000股，流通股股份为2,702,000,000股，限售股比例为919,000,00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持有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持有股份锁定期：本公司在公司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2012年7月13日起锁定60个月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锁定期之前或者延长为准。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锁定期限自动延长12个月，并授权公司直接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锁定手续。

减持意向：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间两年内不减持计划，锁定期间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减持意向，并在减持前按相关监管规定予以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证监会公告〔2019〕94号）和《国资委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函〔2019〕399号），安徽省国资委批准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的锁定承诺。

截至本公司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宜。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设立华安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华安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70号），核准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华安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金控”），注册资本为港币5亿元。

本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相关批复要求，严格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法律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在批复下文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华安金控的注册登记工作，并履行向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报备程序。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一审裁定。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通过强制拍卖取得不动产后欠缴的税款及滞纳金59,307,027.22元，其中所欠税款54,588,720.18元、滞纳金4,718,307.04元；案件受理费514,977元；诉讼费及保全费用72,364元。

●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判决，本次诉讼原告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提起上诉，裁定尚未生效执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近日，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置业”）接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顺义法院”）对北京金兆宏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民事裁定书（2019）京0113民初618号，裁定驳回原告北京金兆宏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对被告的起诉。

本公司经研究认为：现原告要求被被告承担通过强制拍卖取得涉案不动产后欠缴的税款及滞纳金，但截止本案裁定之日，北京金兆宏业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将欠缴的税款及滞纳金支付给顺义税务局，故法院诉讼请求的条件尚未成就。虽然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但在债务人尚未注销的情况下，诉讼中应仍以债务人为诉讼主体，管理人应为诉讼代理人地位。北京金兆宏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作为原告起诉属于主体错误，应予驳回。

一、本次重大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机构名称：顺义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

（二）原告：北京金兆宏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首开幸福广场C座五层

负责人：彭伟

委托诉讼代理人：罗娟，北京金兆宏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小组成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石德禄，北京金兆宏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小组成员

（三）被告：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兆丰街58号

法定代表人：曹广山

委托诉讼代理人：梁树春，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玉红，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本次诉讼的案情事实、请求、答辩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的内容

2015年11月5日，经顺义法院主持，北京金兆宏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兆宏业”）名下房地户（座落：北京市顺义区）被强制执行公开拍卖，拍卖公告中明确载明了“因拍卖产生的税费由买受人承担”。同年11月21日，天瑞置业将得该房地户后并附顺义法院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承诺自行承担拍卖房产的过户费用、涉税等过户产生的所有费用。

但是拍卖成交后，被告却一直怠于履行纳税义务，迄今未缴纳涉案土地被拍卖所产生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税、地方教育附加及土地增值税等费用，导致债权人的利益受到严重损害。

内容详见2019年1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二）与本次诉讼相关的诉讼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公告编号:临2019-0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一审裁定。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通过强制拍卖取得不动产后欠缴的税款及滞纳金59,307,027.22元，其中所欠税款54,588,720.18元、滞纳金4,718,307.04元；案件受理费514,977元；诉讼费及保全费用72,364元。

●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判决，本次诉讼原告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提起上诉，裁定尚未生效执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诉讼公告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提起上诉，该裁定尚未生效执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京0113民初618号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二）与本次诉讼相关的诉讼

（三）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的内容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北京金兆宏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起诉。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目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公告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提起上诉，该裁定尚未生效执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京0113民初618号